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 8 月份重要事紀

日期			文 號	重 要 內 容
年	月	日		
107	8	3		舉辦「金融發展行動方案宣導說明會—金融業場次」。
107	8	8	金 管 銀 控 字 第 10702715680 號函	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應落實負責人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之管理機制。
107	8	17	金 管 銀 票 字 第 10702730300 號令	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標的之解釋令。
107	8	20	金 管 銀 法 字 第 10702147770 號令	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酌修現行「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中相關會計項目及填表說明。
107	8	28	金 管 銀 票 字 第 10702732940 號函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07	8	31	金 管 銀 法 字 第 10702733630 號令	發布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所稱「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認定標準及排除項目內容。
107	8			本局「107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8 月間至新北市地檢署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21 場次，參與者總計 2,060 人次。